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76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馮宸瑤

黃允佑

黃品程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強盜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所為延長羈押之裁定（113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壹、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及延長羈押意旨略以：

被告甲○○、乙○○、丙○○（以下簡稱被告3人）均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以下簡稱原審）訊問後，認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的傷害、同法第304條第1項的強制、同法第302條第1項的私行拘禁、同法第319條之2第1項的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照相錄影性影像、同法第330條、第328條第1項、第2項的加重強盜取財得利、同法第347條第1項的擄人勒贖、同法第332條第2項第3款的強盜

01 擄人勒贖等罪嫌，另甲○○、乙○○涉犯同法第328條第1項
02 的強盜罪嫌，均犯罪嫌疑重大，所涉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
03 期徒刑的罪嫌，是受重罪的追訴，衡情勾串的動機極為強
04 烈，斟酌其等所述互有歧異，被害人陳明害怕被告來找家人
05 麻煩或遭報復等語，依目前訴訟進行的程度，有事實足認為
06 有勾串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依刑事訴訟法
07 第101條第1項第2、3款的規定，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裁定自
08 同日起執行羈押在案。茲經訊問被告3人後，原審仍認其等
09 涉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嫌，有事實足認有勾
10 串之虞，延長羈押的原因依然存在，若命其等具保、責付或
11 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的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程序的
12 順利進行，並妥為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的有效行使、社會秩
13 序及公共利益、其等人身自由的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的程
14 度，認對被告3人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
15 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的意旨。此外，被告的
16 辯護人所指事由應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形。是
17 以，為維護本案後續刑事程序的進行起見，應有繼續羈押的
18 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的規定，均
19 應自113年8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

20 貳、抗告意旨略以：

21 一、甲○○部分：

22 (一)依目前審理的進度，被告就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已絕大部
23 分均為認罪的答辯，僅就是否具有不法所有的意圖有所爭執
24 及檢察官起訴被告等人拍攝被害人脫去內褲的性影像（卷內
25 無此事證或相片）的部分容有爭議。所謂「有事實足認有勾
26 串之虞」究係何指？實屬有疑。如指被告勾串的對象為同案
27 被告，但被告僅聲請傳喚共犯廖泓運，而廖鴻運自偵查中即
28 以新台幣30萬元獲准交保，始終不曾遭到羈押，甚至本案起
29 訴後，原審雖維持羈押，但並未禁止被告接見通信。如有勾
30 串的可能，理應禁止接見通信，可見原裁定法院也認為本案
31 被告勾串證人的疑慮已顯著降低，甚至無此疑慮。如今竟仍

01 以可能勾串證人為由羈押被告，自屬可議。

02 (二)被告已與本案全部被害人達成和解，相關調解筆錄或和解書
03 均已附卷，被害人全部原諒被告，且不追究罪名、同意對被
04 告從輕量刑，如此豈有再予羈押的必要？原審裁定均未論及
05 此點，也有所偏頗，更有悖於羈押最後手段原則的違誤。如
06 以替代方式，即能達到予羈押相同的目的，基於比例原則與
07 羈押最後手段原則，當以採取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1第1項
08 各款的替代方案為宜，而不宜繼續羈押被告。綜上所述，原
09 裁定理由所憑藉的基礎，既隨著審理進度而逐一化解，且漏
10 未審酌被告等人已與被害人全部達成和解等新事證，自有另
11 為適法處分的空間，爰提起抗告。

12 二、乙○○部分：

13 (一)本案檢察官已調查完備，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本案事證業已
14 保全，縱使被告交保於外，也無勾串其他共犯使案情晦暗的
15 風險，且本件尚有其他5名同案被告未遭羈押，可證明本案
16 並無勾串證人及共犯的風險，羈押的原因不復存在，如對被
17 告繼續羈押，顯然不符比例原則。又被害人於偵查中皆表示
18 害怕被告會前來找自己或家人麻煩或遭報復等語，但被告已
19 分別與被害人詹泳紋、陳舒萍就民事部分達成和解；與被害
20 人鄭宇峯、沈昌鴻和解完畢，現被告已與所有被害人達成和
21 解，雙方已然冰釋前嫌，足認被害人已無安全上的疑慮。何
22 況被告並無被害人的聯繫方式，為避免案件節外生枝，影響
23 法院後續刑度的考量，被告絕無私下騷擾被害人或勾串證人
24 的可能，如法院對後續程序的順利進行仍有疑慮，也可另命
25 被告不得接近被害人等，以確保被害人等安全及訴訟的進
26 行。

27 (二)被告自小患有嚴重異位性皮膚炎，發病時須至皮膚科診所打
28 針緩解症狀，無法僅以服用或塗抹藥物獲得改善，看守所內
29 並無法有效診治被告的疾病，致被告每日承受極大疾病之
30 苦，健康每況愈下。法院雖曾發函請看守所注意被告的身體
31 狀況，但看守所並無法提供完整的醫療，被告皮膚狀況並未

01 好轉，縱使戒護就醫，因被告皮膚狀況十分不穩定，難以立
02 即有效改善症狀，請准具保附條件停止羈押，改採限制出
03 境、出海、定期報到等其他替代手段，令被告得及時就醫治
04 療病症。又被告的女兒甫於000年0月00日出生，被告因羈押
05 迄今仍無法見到女兒，已使被告戒慎恐懼，未來絕不敢再涉
06 入相關情事，此時家中正值最需要被告協助的階段，被告思
07 念女兒、心繫家庭。何況被告與甫生產的未婚妻同住，有固
08 定的居所，也心繫妻子及女兒，被告原生家庭有相當高的親
09 情約束力，絕無逃亡拋棄妻小的可能，為利照顧家人，請准
10 予具保停止羈押。綜上，原裁定未考量訴訟進度、犯罪性
11 質、犯罪實際情況及其他一切情事，逕予認定有羈押的必
12 要，顯不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本案雖未審結，被告執行羈
13 押至今，當應知所警惕，無逃亡、勾串的可能，被告所犯雖
14 屬重罪，如能提出一定數額的保證金作為擔保，應足以對被
15 告形成相當程度的心理拘束力，即可確保本案的訴追、審判
16 或執行程序的進行，請鈞院撤銷羈押、改命具保、責付或限
17 制住居等侵害人身自由較輕微的處分替代羈押裁定。

18 三、丙○○部分：

19 (一)被告已與被害人詹泳紋、陳舒萍2人與告訴人鄭宇峯、沈昌
20 鴻2人達成和解，這有113年度司原刑移調字第45號調解筆
21 錄、113年度司原刑移調字第50號調解筆錄在案，並依約完
22 成匯款。前述被害人及告訴人同意宥恕被告，對被告所涉罪
23 行不予追究，且同意依刑法第59條，給予被告從輕量刑、自
24 新或緩刑的機會。而被告亦委託被告甲○○的配偶與被害人
25 李世偉達成和解，被害人李世偉願意原諒被告，對法院判決
26 的罪名與刑度均不追究外，也同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或緩刑
27 的機會。再者，本案相關證據已經扣押，業已保全，而無湮
28 滅、偽造、變造證據的可能。且本案被告8人，除被告等3人
29 被羈押外，其餘被告均未被羈押，迄今本案被告及告訴人、
30 被害人已進行多次訊問，被告實無勾串證人的機會與可能。
31 又原裁定雖稱被害人陳明害怕被告來找家裡人麻煩或遭報復

01 等語，但除被告等3人被羈押外，其餘被告均未被羈押，則
02 得否透過羈押本案被告以達成該目的並作為羈押理由，實有
03 疑惑。況且，被告既已透過辯護人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為免
04 被害人再向法院主張權益，被告斷不可能再與被害人接觸，
05 被告反更害怕被害人自行主動與被告接觸，而造成不必要的
06 誤會。

07 (二)縱令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但審酌被
08 告有無羈押的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
09 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一切情事，審慎
10 斟酌有無上述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非謂最輕
11 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可作為羈押的理由，尚須符合
12 「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及「羈押必要」等
13 要件。被告年僅19歲，社會經驗不足，目前與父母及奶奶同
14 住，有固定住所，也無經濟能力，且被告是自行投案，被告
15 應無逃離審判的可能。又本案依據何種事實足認被告有非予
16 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的事由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
17 虞，相關事證均付之闕如，實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18 3款的事由。縱認被告有羈押的原因，也欠缺羈押的必要
19 性，因被告就讀科技大學，成績優良，學校多次給予小功、
20 嘉獎、並擔任班級幹部，是一時失慮才會誤觸刑章，被告將
21 近5個月的羈押期間，已深切反省，如以限制住居、按時報
22 到等替代方式即足以對被告產生心理約束力，而無羈押的必
23 要性，並使被告得盡速於8月底回歸校園，完成學業。另告
24 訴人雖曾於偵查中聲稱被告找麻煩云云，也可諭知被告經具
25 保後，於審理期間不得與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不當聯繫、騷擾
26 等行為。原羈押延長裁定顯有違誤，請鈞院撤銷原裁定。

27 參、被告提起本件抗告符合法定程式：

28 刑事訴訟法第406條規定：「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
29 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
30 前之抗告，亦有效力。」該10日的抗告期間是法定的不變期
31 間，非法院或任何個人得自由延長或縮短。本件原審延長羈

01 押裁定均於113年8月12日由被告3人親自收受，甲○○、乙
02 ○○、丙○○的辯護人分別以被告3人名義於113年8月20
03 日、113年8月19日、113年8月22日向原審法院提起抗等情，
04 這有原審送達證書、新北地院收狀戳章日期的刑事抗告狀在
05 卷可佐。是以，被告3人提起本件抗告符合法定程式，本院
06 自應依法審究本件抗告有無理由，應先予以說明。

07 肆、被告3人確實有羈押的原因及必要性，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08 一、羈押審查程序，不在確認被告罪責與刑罰的問題，乃在判斷
09 有無保全程序的必要，法院於審查羈押與否時，僅以自由證
10 明就卷證資料為審查，而非以嚴格證明為實質審理。此自由
11 證明的程序，並不要求達於無合理懷疑的確信程度，法院是
12 審查被告的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及有無採取羈
13 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的必要，而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
14 俾決定是否羈押被告。又刑事訴訟程序乃一動態過程，有無
15 羈押被告的必要，自應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斟酌審判時
16 的卷證資料及其他相關情事認定之，得否具保、責付、限制
17 住居而停止羈押，均屬法院裁量、判斷的職權，如此項裁
18 量、判斷並不悖於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定則或論理法
19 則，且於裁定理由內論敘判斷的理由，就客觀情事觀察，羈
20 押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的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不
21 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或不當。

22 二、原審認被告3人犯罪嫌疑重大，核無違誤：

23 原審依被告3人於審理時的供述與證人即告訴人鄭宇峯、沈
24 昌鴻等人於警詢、偵查或原審審理時所述；證人陳舒萍、詹
25 泳紋、陳佩佩、李世偉等人於警詢、偵查時所述；同案被告
26 黃柏峻、廖泓運、郭世傑、林博緯、吳韓紹峰、陳威志等人
27 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述均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影像翻拍畫面擷
28 圖、網路影片、照片、診斷證明書、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
29 品目錄表、手機對話紀錄、交易明細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
30 各項證據方法等事證，認定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31 的傷害、同法第304條第1項的強制、同法第302條第1項的私

01 行拘禁、同法第319條之2第1項的以違反本人意願的方式照
02 相錄影性影像、同法第330條、第328條第1項、第2項的加重
03 強盜取財得利、同法第347條第1項的擄人勒贖、同法第332
04 條第2項第3款的強盜擄人勒贖等罪，甲○○、乙○○另涉犯
05 同法第328條第1項的強盜罪嫌疑重大，核屬有據。

06 三、原審認被告3人有羈押的原因，核無違誤：

07 (一)刑事處罰乃最嚴厲的制裁手段，基於人性的趨利避害主觀心
08 態，任何人在面臨刑事追訴時，或多或少會燃起逃亡、勾串
09 共犯、證人或湮滅相關事證的慾望。正因此國家法制上設有
10 偽證、湮滅刑事證據罪等刑事處罰規定，以警惕可能動心起
11 念，甚至起而行動者。而何種情況下可認為刑事被告有逃
12 亡、勾串或滅證之虞？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
13 款規定為「有事實足認」，乃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可與之
14 相區隔者，乃所謂「有相當理由」。「有相當理由」乃司法
15 院釋字第665號解釋在處理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16 第3款重罪羈押條款合憲與否的問題時，經由合憲解釋方
17 法，將該條款限縮於：被告犯該款規定之罪，犯罪嫌疑重
18 大，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滅證之虞，並有羈押必
19 要性時，即得予以羈押。「有相當理由」的構成較為寬鬆，
20 不須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只要依據一般正常之
21 人的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或滅
22 證的「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可；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
23 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的認定，
24 不須明確至有絕對客觀的具體事實存在，只要有相關事實或
25 跡象、情況即足（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68號裁定同此
26 意旨）。也就是說，所謂的「相當理由」，是採取較為寬鬆
27 認定的立場，以量化數據來看，如依客觀、正常的社會通
28 念，認為被告已有超過50%的逃亡、滅證可能性者，當可認
29 為具「有相當理由」可資認定他有逃亡、滅證之虞；如果單
30 獨以逃亡、滅證作為羈押原因時，「有事實足認」至少須達
31 到70-80%以上的心證程度。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

01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02 罪者」規定，於106年4月26日修正為：「所犯為死刑、無期
03 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
04 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05 者」，即是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的意旨，司法實
06 務自應參照前述規定妥為解釋適用。

07 (二)被告3人經原審訊問後，甲○○坦承所有犯行，乙○○、丙
08 ○○承認部分犯行，被告3人涉犯的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
09 徒刑之罪，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只要依客觀、正常的
10 社會通念，認為被告3人已有超過50%的串證或滅證可能性
11 者，當可認為具「有相當理由」可資認定有串證或滅證之
12 虞。而被告3人於本案偵查初始，承認部分犯行，否認重罪
13 部分，且與其他同案被告所為的供述互相歧異。再者，本案
14 為集團性犯罪，有8名同案被告未受到羈押，被告3人與各共
15 犯之間的分工、涉犯情節尚有待釐清，考量同案被告間於本
16 案屬於有利益相同的共犯結構關係，即難排除被告3人與其
17 他共犯相互間，為謀求共同脫免罪責而相互為虛偽的供
18 (證)述，以避重就輕、規避本案刑責。另偵查中被害人曾
19 陳明害怕被告找家人麻煩或遭報復等語，顯見被告3人雖已
20 與被害人和解，但若放任被告3人在外，被告3人將有機會與
21 使用其他方式，在本案尚未審結前與被害人利益交換之可
22 能，或為自己、他人脫免罪責而勾串的可能。原審審酌此等
23 客觀事證，判定相當理由認被告3人有串證之虞，且被告的
24 羈押原因尚未消滅，本院經核閱卷宗結果，認原審所為裁定
25 核屬有據。至於有串證之虞而遭羈押的被告是否一律禁止接
26 見通信部分，法院本得依據訴訟進行程度與監所防免措施有
27 效性與否而為判斷，甲○○以原審延長羈押時，未一併諭知
28 禁止接見通信，遽認原審已判定被告3人無勾串證人的疑
29 慮，即非有據。是以，被告3人抗告意旨辯稱自己並無串證
30 之虞，顯無羈押的原因等語，並不可採。

31 四、原審認被告3人有羈押的必要性，核無違誤：

01 (一)羈押是拘禁被告於一定處所，乃刑事訴訟強制處分方式中，
02 干預被告人身自由最為嚴厲者，其目的在於保全證據及刑事
03 訴訟程序的進行，所以法律設有一定的要件。在形式要件
04 上，被告依法須先經法官訊問，並應使用押票；在實質要件
05 上，除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法定羈押原因外，尚須「非予
06 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亦即有羈押的必要
07 性，法院始得為羈押的處分，這可由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的
08 規定，即可得見。而所謂羈押的必要性，是由法院就具體個
09 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
10 訟程序者為準據。至於被告有無羈押或繼續羈押的必要，乃
11 事實問題，屬於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的事項，在不違背
12 通常生活經驗的定則或論理法則時，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
13 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

14 (二)被告3人有串證之虞的羈押事由，已如前述，依其性質，自
15 難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其他侵害較小的方式作為替代
16 手段；參以被告3人夥同其他5名同案被告為本件犯行，為典
17 型的暴力犯罪，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烈。原審審酌全案情節
18 及相關事證及其他一切情事，認為命被告3人以具保、責付
19 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的手段替代羈押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
20 續審判與執行的順利進行，亦即有羈押被告3人的必要，而
21 裁定延長羈押，本為原審就個別被告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
22 的行使，經核其強制處分的目的與手段間的衡量，並無違反
23 比例原則的情事，應認原審裁定於法並無不合。是以，被告
24 3人抗告意旨辯稱自己並無羈押的必要性等語，並不可採。

25 (三)乙○○抗告意旨主張女兒剛生產，心繫家庭，無逃亡之虞，
26 且他患嚴重異位性皮膚炎等語；丙○○抗告意旨雖主張目前
27 與父母及奶奶同住，有固定住所，且是自行投案，應無逃離
28 審判之虞等語。惟查，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羈押之
29 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
30 回：……三、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依乙○
31 ○所述，他所患疾病即與前述法律規定的要件不符。又原審

01 既未以有逃亡之虞作為羈押原因，則乙○○是否因心繫家庭
02 無逃亡的可能，丙○○是否因自行投案且與家人同住而無逃
03 亡的可能，均不影響原審對乙○○、丙○○所為羈押的決
04 定。是以，被告3人抗告意旨辯稱自己並無繼續羈押原因與
05 必要性等語，並不可採。

06 五、本件原審雖以被告3人有事實足認有勾串之虞，而據以作為
07 延長羈押事由之一。然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
08 規定「有事實足認」與同條項第3款規定「有相當理由認
09 為」刑事被告有勾串或滅證之虞，兩者的心證程度門檻不
10 同，其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是採取較為寬鬆認定的立場，
11 「有事實足認」則須明確至有客觀的具體事實存在等情，已
12 如前述。本件依原審所述被告3人供述互有歧異、被害人於
13 偵訊時供述害怕被告3人或同案被告找麻煩等情，僅屬「有
14 相當理由認為」被告3人有串證之虞，且卷內並無具體事證
15 （如刪除通聯紀錄、自己或透過他人傳遞訊息串證）可認被
16 告3人有勾串或滅證之虞，則被告3人是否該當刑事訴訟法第
17 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
18 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的羈押事由，即有疑義。是
19 以，依照卷內現有證據資料及前述說明所示，難認被告3人
20 「有事實足認」有串證之虞，則原審認被告3人有刑事訴訟
21 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的羈押事由部分，核屬無據；但
22 此部分瑕疵並不影響被告3人有同條項第3款的羈押事由，本
23 院自無從據此作為撤銷事由，併予敘明。

24 伍、結論：

25 綜上所述，本件原審裁定認被告3人：涉犯傷害罪、強制
26 罪、私行拘禁罪、違反本人意願的方式照相錄影性影像、加
27 重強盜取財得利與擄人勒贖等罪嫌，另甲○○、乙○○涉犯
28 強盜罪等罪的嫌疑重大；所犯為重罪，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
29 串證之虞；並有羈押的必要性，加上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未
30 消滅，為確保後續審判程序的進行，而決定予以延長羈押。
31 經本院審閱相關卷證，認為原審裁定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行

01 使裁量職權，已權衡國家刑罰權的有效行使及被告3人之人
02 身自由與防禦權受限制的程度，乃其職權的適法行使，並沒
03 有明顯違反比例原則的情形，核屬於法有據。是以，被告3
04 人聲請撤銷原審裁定，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05 陸、適用的法律：

06 刑事訴訟法第412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9 法 官 文家倩

10 法 官 林孟皇

11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再抗告。

13 書記官 邵佩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